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111196號

附 件:

主 旨:有關自瑞典輸入豬肉、牛肉及其產品應檢附衛

生證明正本一事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9

月15日FDA食字第111904756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經與瑞典洽商結果,

(一)豬肉及其產品:自111年10月1日(簽 發日)起,輸入時應檢附衛生證明正本 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牛肉及其產品:輸入時應檢附衛生證 明正本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三、輸入旨揭產品應產自該署核准之指定設施; 另亦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相關動物檢疫規定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